

經學研究叢書·臺灣高等經學研討論集叢刊

變動時代的經學與經學家

——民國時期（1912-1949）經學研究

洪業〈白虎通引得序〉辨

周德良

萬卷樓圖書出版公司

2014年12月

洪業〈白虎通引得序〉辨

周德良

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

一 前言

哈佛燕京學社（Harvard-Yenching Institute）是一九二八年美國哈佛大學與中國燕京大學合作成立，致力於東亞和東南亞推進人文學科和社會科學之高等教育。¹一九三〇年學社著手編纂中國古代典籍引得（Sinological Index Series），洪業（1893-1980）擔任引得編纂處主任。洪業言：「或謂一國文化之升降，往往可以其出版品之數量為比例。余謂出版品之有資實學與否，往往可以其有無引得為測。」²先後撰寫〈白虎通引得序〉（1931）、〈儀禮引得序〉（1932）、〈禮記引得序〉（1936）、〈春秋經傳引得序〉（1937）與〈杜詩引得序〉（1940）等，〈白虎通引得序〉即是洪業為燕京大學圖書館編纂《白虎通》引得而作，民國二十年（1931）五月八日完成。³本篇雖是洪業第一篇引得序文，篇幅最短，亦非代表之作，⁴但卻有重大成果。

1 燕京大學（Yenching University）建立於一九一九年，由美國與英國等四所基督教教會聯合於中國北京開辦之大學，一九五二年先後併入北京、北京清華與中國人民等大學。

2 洪業：〈引得說〉，劉夢溪主編：《中國現代學術經典》（石家庄市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《洪業·楊聯陞卷》，頁24。

3 洪業：〈白虎通引得序〉（燕京大學圖書館引得編纂處編，1931年）。

4 陳毓賢於《洪業傳》載：「洪業寫的〈禮記引得序〉贏得法國銘文學院的讚賞，榮獲一九三七年度的茹理安獎金。但很多學者卻認為洪業〈春秋經傳引得序〉一文更優異。」（臺北市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92年），頁179。又，《中國現代學術經典·洪業·楊聯陞卷》收錄〈儀禮引得序〉、〈禮記引得序〉、〈春秋經傳引得序〉、〈杜詩引得

東漢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距今（79-210）已逾一千九百餘年，後世史書記載書名，或曰「白虎通」、「白虎通義」、「白虎通德論」，名稱不同；記載作者，或不載撰者，或稱章帝，或謂班固，未有定論；至於篇數問題，或稱六卷、十卷、十二卷、四卷，亦未有定數。自元大德本《白虎通》（1305）問世以來七百餘年，世人始有完整文本一窺《白虎通》究竟。洪業〈白虎通引得序〉一反傳統基本論述，質疑《白虎通》文本之真實性，在研究《白虎通》及其相關領域之歷程中，具有指標意義。本文即以洪業〈白虎通引得序〉為題，探討序文之論述宗旨，並商榷其論證結果。本文論述次序，悉依洪業序文：首先，說明《白虎通》與白虎觀會議之關係；其次，闡釋洪業序文之理據與結論；最後，辨論洪業序文之理據與結論。唯須說明，本篇論文重點旨在辨論洪業序文之是非得失，討論範圍僅就洪業序文所涉及之問題加以分析釐定；至於洪業序文所衍生之問題，乃至於《白虎通》之真偽問題，礙於篇幅，略而不論。⁵

二 《白虎通》與白虎觀會議

洪業序文前二段，論述史書記載《白虎通》之差異性，及白虎觀會議與會議討論所得之名稱問題，並引述前賢對於名稱問題之各自見解。

傳統舊說以為「白虎通」，抑或「白虎通義」、「白虎通德論」是東漢章帝召開白虎觀會議之文獻資料。⁶然而，洪業序文開宗明義即指證，歷來史

序〉，獨缺本篇。

5 關於《白虎通》之真偽問題，請參考周德良著：《白虎通暨漢禮研究》（臺北市：臺灣學生書局，2007年），及〈環繞《白虎通》文本之諸問題〉，《孔孟學報》第81期（2003年），頁243-275。

6 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：《中國大百科全書》（上海：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，1992年3月），「中國歷史卷」「白虎觀會議」（Baihuguan Hulyi）條釋：「東漢章帝時召開的一次討論儒家經典的學術會議。……章帝建初四年（79），依議郎楊終奏議，仿西漢石渠閣會議的辦法，召集各地著名儒生于洛陽白虎觀，討論五經異同，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白虎觀會議。這次會議由章帝親自主持，參加者有魏應、淳于恭、賈逵、

書記載《白虎通》文本之相關資料，互有相左之處。依洪業所舉史書來源，簡表如下：

書籍	類別	名稱	篇卷	作者
《隋書》	卷三十二〈經籍志·五經總義類〉	《白虎通》	六卷	
《舊唐書》	卷四十六〈經籍志·七經雜解類〉	《白虎通》	六卷	漢章帝撰
《新唐書》	卷五十七〈藝文志·經解類〉	《白虎通義》	六卷	班固等
《崇文總目》	卷一〈論語類〉	《白虎通德論》	十卷，四十四篇	班固撰
《四部叢刊》	影印元大德九年（1305）重刊宋監本	《白虎通德論》		漢玄武司馬臣班固奉詔纂集

史書記錄，離異如此，洪業言：「然則書之名為白虎通耶？白虎通義耶？白虎通德論耶？著者為章帝耶？班固耶？班固等耶？其卷數為六抑為十耶？」（頁1）

案：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建初四年（79）曰：

班固、楊終等。會議由五官中郎將魏應秉承皇帝旨意發問，侍中淳于恭代表諸儒作答，章帝親自裁決。這樣考詳同異，連月始罷。此后，班固將討論結果纂輯成《白虎通德論》，又稱《白虎通義》，作為官方欽定的經典刊布于世。」頁17。網際網路「維基百科」（Wikipedia）：「白虎通，古書名，又稱《白虎通義》、《白虎通德論》。東漢漢章帝建初四年（79）朝廷召開白虎觀會議，由太常、將、大夫、博士、議郎及諸生、諸儒在白虎觀（洛陽北宮）陳述見解，『講議五經異同』，意圖彌合今、古經學異同。漢章帝親自裁決其經義奏議，會議結論作成『白虎議奏』，由班固寫成《白虎通義》一書，簡稱《白虎通》。《白虎通》是以今文經學為基礎，初步實現了經學的統一。蔡邕曾獲賜「白虎議奏」。清代陳立寫有《白虎通義疏證》。」全文引自：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/index.php?title=%E7%99%BD%E8%99%8E%E9%80%9A&variant=zh-tw>。此二例或可代表現代學界對於《白虎通》文本之普遍共識。

詔曰：「……中元元年詔書，《五經》章句煩多，議欲減省。至永平元年，長水校尉儵奏言，先帝大業，當以時施行。欲使諸儒共正經義，頗令學者得以自助。……」於是下太常，將、大夫、博士、議郎、郎官及諸生、諸儒會白虎觀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，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，侍中淳于恭奏，帝親稱制臨決，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，作白虎議奏。⁷

章帝下詔開會，會議由魏應制問，太常以下及諸生、諸儒等，參與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」，再命淳于恭記錄上奏講議結果，最後由章帝親「稱制臨決」。因會議在白虎觀召開，故議奏名之曰「白虎議奏」，李賢（651-684）注曰：「今《白虎通》。」⁸《隋書》以降，始以「白虎通」稱之。此外，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》載曰：

建初中，大會諸儒於白虎觀，考詳同異，連月乃罷。肅宗親臨稱制，如石渠故事，顧命史臣，著為通義。⁹

章帝親臨稱制，又「顧命史臣，著為通義」，故《新唐書》以降，以「白虎通義」之名稱本次會議資料。再者，《後漢書·班固傳》載曰：

天子會諸儒講論《五經》，作《白虎通德論》，令固撰集其事。¹⁰

此處載明「令固撰集其事」，「作『白虎通德論』」，故《崇文總目》以此名稱之。可見《後漢書》記載會議之事明確，但是對於會議所產生之相關文獻，卻前後不一，語焉不詳。

洪業指出：「范氏之文，已自相矛盾；此後世目錄彼此離異所由起也。」因《後漢書》記載會議與資料，各有出入，導致後世史書目錄記載適

7 [劉宋] 范曄著，[唐] 李賢等注：《後漢書》（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），卷3，頁137-138。

8 同前註。

9 《後漢書》，卷七十九上，頁2546。

10 《後漢書》，卷四十下，頁1373。

從不一，形成一書多名之現象。有鑑於此，清世學者多所解釋，洪業序文引述其中三說。

其一，周廣業（1730-1798）。洪業言：

解者或據李善《文選注》（卷五十五，陸機〈演連珠〉，第四首）曾引班固《功德論》，而疑固所撰有《白虎通》及《功德論》二書，《後漢書》乃漏功字。此周廣業之說也。（頁1）

案：《抱經堂叢書》本《白虎通》（本文以下稱此為「抱經本」。）盧文弨〈白虎通序〉中引周廣業之言：

周廣業曰：……竊疑通德二字本不連讀，乃是《白虎通》之外別有《德論》，非一書也。李善《文選·注》引班固《功德論》曰：「朱軒之使，鳳舉於龍」，堆之表是論，不見全文，豈范氏所指即此，而脫「功」字歟？其言不類說經，或亦四子講德之流，而史誤為連及歟？且古人講解經義，並謂之通，是書列《隋·經籍志》，亦曰《白虎通》。¹¹

周廣業考證《文選·注》引班固《功德論》之文，故班固必有「功德論」之作。《後漢書》既記「令固撰集其事」，「作『白虎通德論』」，而班固已作「功德論」，故《後漢書》謂「作『白虎通德論』」，其中乃脫一「功」字，「通德」二字不相連及，而是指「白虎通」與《功德論》二部著作。因此，周廣業推翻有「白虎通德論」之稱，而且間接承認，並且證實有「白虎通」之名。

其二，莊述祖（1750-1816）。洪業言：

或據蔡邕〈巴郡太守謝表〉「詔書前後賜石鏡奩《禮經素字》，《尚書章句》，《白虎議奏》合成二百一十二卷」一語，更從而減去《禮》

¹¹ [漢]班固等著：《白虎通》（臺北縣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據《抱經堂叢書》本影印），頁2-3。

《書》卷數，遂疑《白虎議奏》卷數當在一百以上，不與《白虎通義》為一書；而《白虎通義》者，乃章帝命史臣所撰《白虎議奏》之略耳。此莊述祖之說也。（頁 1-2）

案：「抱經本」莊述祖〈白虎通義攷〉曰：

案：〈儒林傳〉云：「命史臣著為通義」，即今《白虎通義》也。議奏隋唐時已亡佚，注以為今《白虎通》，非是。¹²

依莊述祖考證，章帝命史臣所作之「通義」，其實是今之《白虎通》；並批評李賢注「白虎議奏」即是「白虎通」，其實並不正確。莊述祖考證東漢蔡邕（133-192）〈巴郡太守謝版〉中有「詔書前後，賜石鏡奩《禮經素字》、《尚書章句》、《白虎議奏》合成二百一十二卷」之言，¹³依此推論曰：

案《禮古經》五十六卷，《今禮》十七卷，《尚書章句》、歐陽大、小夏侯三家，多者不過三十一卷，二書卷不盈百，則《奏議》無慮百餘篇，非今之通義明矣。¹⁴

莊述祖認為，蔡邕之時有百篇以上之「白虎議奏」，而「白虎通義」中有四十四篇，因此，「白虎通義」只是議奏全文之略本，與議奏全文實是二本。章帝命班固撰集其事即是「白虎議奏」，即是「白虎通」全文，此議奏當有百篇以上，且在隋唐之時已亡佚；而今本《白虎通》即是章帝顧命史臣所作之「白虎通義」，二者不可混淆。

其三，孫詒讓（1848-1908）。洪業言：

¹² 抱經本《白虎通》，頁4。

¹³ 〔漢〕蔡邕：《蔡中郎文集》（臺北縣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十萬卷樓叢書》本），卷八，頁3。王昶考證蔡邕作〈巴郡太守謝版〉當於中平六年，見《蔡中郎集》（臺北市：臺灣中華書局，《四部備要·集部》據《海原閣校刊本》校刊），附「中郎年表」，頁6。

¹⁴ 抱經本《白虎通》，頁2。

或謂〈唐志〉之劉向《五經雜義》即《漢志》《石渠議奏》中之一部分；更援之為例，而斷《白虎議奏》之外別無《白虎通義》一書；《白虎通義》者，乃《白虎議奏》中之《五經雜議》而已。此孫詒讓之說也。（頁2）

案：孫詒讓亦認為《白虎通》應正名為「白虎通義」，但是理據與莊述祖迥異。孫詒讓〈白虎通義考〉曰：

竊謂建初之制，祖述甘露，議奏之作，亦襲石渠，白虎議奏，雖佚其卷帙，體例要可以石渠議奏推也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《書》九家內議奏四十二篇、《禮》十三家內議奏三十八篇、《春秋》二十三家內議奏三十九篇、《論語》十二家內議奏十八篇、《孝經》十三家內《五經雜議》十八篇，共五部百五十五篇。石渠舊例有專論一經之書，有雜論五經之書，合則為一帙，分則為數家，……白虎講論，既依石渠故事，則其議奏必亦有專論一經與雜論《五經》之別，今所傳通議，蓋白虎義奏內之《五經雜議》也。……晉宋以後，議奏全帙漸至散佚，而《通義》一編，析出別行，僅存於世，展轉傳述，忘其本始。於是存其白虎之名，昧其雜議之實，或以通義該議奏，或以議奏疑通義，皆考之不審，故舛誤互見矣。¹⁵

孫詒讓認為，白虎觀會議既有意仿效西漢石渠閣會議之模式，其會議成果，亦當仿效石渠閣編列之議奏形式；石渠閣會議既有專論一經與雜議《五經》之書，依此類推，白虎觀會議「必亦有」專論一經與雜議《五經》之書。今本《白虎通》內容雜議《五經》，依此判斷，即是白虎觀會議之「五經雜議」者，至於白虎觀會議之「專論一經」者，則推測已全部亡佚。因此，孫詒讓主張，《白虎通》應正名為「白虎通義」，以別於會議全本之「白虎議奏」，突顯《白虎通》文本「雜議《五經》」與「通義」之實質內容。

¹⁵ 孫詒讓：〈白虎通義考〉，《國粹學報》第五年第二冊第五十五期（1909年）（臺北市：文海出版社，1970年），頁2114-2116。

周廣業等三者之考證方法，多以史書文獻交叉比對，理據不同，結論亦各有異。洪業認為：「以上三說，雖各不同，然皆有意為范氏解紛，皆認今之所謂《白虎通》者，乃白虎觀會議之產品，而班固所撰集者也。」（頁2）周廣業三者之基本論述，有一致之基本共識，即：今本《白虎通》乃東漢白虎觀會議之資料彙編，由班固撰集而成。三者研究目的，著重在正名《白虎通》，及其與白虎觀會議之名實關係，旨在為《白虎通》文本與史料文獻互有齟齬之處，尋求合理之解釋。洪業對於三者之研究方法及其主張，未置可否，卻對三者所持之共識，提出別開生面之見解。洪業言：

今讀《白虎通》，疑其書非班固所撰，疑其非章帝所稱制臨決者，疑其為三國時作品也。（頁2）

洪業質疑今之《白虎通》文本，並非如史書所載：班固所撰、章帝稱制臨決，而是三國時期之作品。洪業此項指證，並非如傳統探討《白虎通》文本與白虎觀會議間之名實問題而已，而是將問題提升到《白虎通》文本真偽之考證領域，推翻傳統對於《白虎通》之基本論述。

三 洪業〈白虎通引得序〉

清代對於《白虎通》之研究，著重在書名問題，及《白虎通》與白虎觀會議之關係，即使有涉及文本考證，亦多旨在正名書名與會議性質之目的。自盧文弨（1717-1795）校刻《白虎通》之後，對於《白虎通》文本深入且全面之疏證研究，陳立（1809-1869）可謂先鋒。陳立感歎疏證《白虎通》困難之一曰：

況其舊入祕書，久同佚典，毛公古義，莫遇司農，揚子元文，誰為沛國，是以魯魚互錯，亥豕交差，同〈酒誥〉之俄空，若〈冬官〉之闕略。雖餘姚校正，略可成書，武進補遺，差堪縷述，然亦終非全璧，

祇錄羽琇，而欲披精論于殘編，掇微旨于墜簡，其難四也。¹⁶

陳立認為，白虎觀會議之後，《白虎通》文本並未及時公諸於世，反而度藏祕書，會議之資料文獻形同亡佚。至今雖有餘姚盧文弔之校補，但終非是原本面目，至於白虎觀會議後之完整文獻，恐已灰飛煙滅，不可復原。陳立之感歎，僅止於文本之不全，或是秩序有誤，尚未觸及《白虎通》「真偽」問題。

相較於前賢研究成果，洪業序文探究《白虎通》真偽問題與屬性關係，明確指出《白虎通》：「疑其書非班固所撰」、「疑其非章帝所稱制臨決者」、「疑其為三國時作品」，無疑是篇翻案文章。

（一）疑其書非班固所撰

洪業質疑《白虎通》非班固所撰，主要理據有二。其一：

固所為文，見兩漢書中；此外，《文選》，《北堂書鈔》，《藝文類聚》等書，亦頗多徵引。觀其行文氣韻，大不與《白虎通》相類。（頁2）

洪業比較班固已有之著作，其行文氣韻與《白虎通》不相類似。

其二，洪業引《白虎通》卷一下〈禮樂篇〉「帝王禮樂」一節，「《禮記》曰：『黃帝樂曰咸池，……』合曰大武者，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武」¹⁷之文為例，推論：「《白虎通》據《漢書》及《稽耀嘉》之注；而注《稽耀嘉》者，又曾據《漢書》也。」（頁4）考證各書先後秩序，「由是觀之，《禮記》最先，《樂緯》次之，《漢書·禮樂志》又次之，《樂緯》注更在其後，而《白虎通》最後也。」（頁4）因為上述四項文獻中，「要以《白虎通》之解釋，為最圓整周密」。（頁4）因此，洪業質疑：

16 [清]陳立：《白虎通疏證》（臺北市：廣文書局，1987年5月據光緒元年春淮南書局刊影印），頁1-2。

17 抱經本《白虎通》，頁3。

使二書皆為固一手所撰，何其文之不同耶？若《漢書》之成在《白虎通》之後，固何為自捨圓整之解釋？若《白虎通》之出實在《漢書》之後，則其所解釋制樂一段，不僅較《漢書》為周密，而且皇帝稱制親決勅撰之說也，著《風俗通》之應劭何故又全襲《漢書》之文而不用《白虎通》之說？（頁5）

若《漢書》與《白虎通》皆為班固所撰，則兩者同述一事，為何不同文？其次，若《白虎通》成書在前，《漢書》在後，則《漢書》何以不用較為圓整之解釋？若《漢書》在前，《白虎通》在後，則東漢末應劭著《風俗通》時，卻捨棄圓整論述之《白虎通》，而全襲《漢書》之文？因此，洪業更進一推論：「可見《白虎通》之出，不僅在《漢書》之後，而且在《風俗通》之後矣。」（頁5）

《白虎通》既鈔引讖緯者甚多，則撰注讖緯者之生卒生，當有助於考證《白虎通》可能成書年代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載：「《樂緯》三卷，宋均注。」又曰：「宋均、鄭玄並為讖律之注。」因宋均置於鄭玄之前，理應是鄭玄前輩，則此乃是河內太守之宋均。洪業質疑此太守「彼以循吏著名，何暇為讖緯作注？」（頁5）故《隋志》載注《樂緯》之宋均，另有其人。孔穎達疏《詩經·鄘風·定之方中》言注《樂緯·稽耀嘉》者為宋均，¹⁸李善注《文選》引《樂緯·動聲儀》二則，復引其注，前後各稱注者為宋衷、宋均，¹⁹故宋均與宋衷乃同一人也。而陸德明《經典釋文·敘錄》，陳壽《三

18 孔穎達疏《詩經·鄘風·定之方中》曰：「故《樂緯·稽耀嘉》云：『狄人與衛戰，桓公不救於其敗也，然後救之。』宋均註云：『救謂使公子無虧戍之。』」《詩經》，〔漢〕毛公傳，鄭元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等正義：《十三經注疏本》（臺北縣：藝文印書館）頁115。

19 《文選》第六卷，左思（太沖）〈魏都賦〉：「延廣樂，奏九成，冠韶夏，冒六莖。」一段，李善注曰：「《樂動聲儀》曰：『帝嚳樂曰六英，帝顓頊曰五莖，舜曰大韶，禹曰大夏。』宋衷曰：『六英，能為天地四時六合也，五莖，能為五行之道立根本也。』」〔梁〕蕭統編，〔唐〕李善注：《文選》（臺北市：華正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105。又，第十七卷傅毅（武仲）〈舞賦〉：「夫咸池六英，所以陳清廟，協神人也。」李善注曰：「《樂動聲儀》曰：『黃帝樂曰咸池，顓頊樂曰五莖，帝嚳樂曰六

國志》，裴松注《三國志》，之《後漢書·劉表列傳》，²⁰及王粲〈荊州文學記〉等，是宋忠、宋衷亦同一人也。洪業認為：「按晉惠帝諱衷，故史籍或稱仲子，或改為忠，或改為均云爾。」（頁 5-6）因此，注《樂緯》者，即是注《隋書·經籍志·詩緯》十八卷，魏博士宋均也；而宋均本名即是宋衷也。洪業曰：

《白虎通》鈔襲宋衷之緯注甚多，前僅舉其一耳。宋衷在班固之後，百有餘年，班固何能鈔襲宋衷乎？

洪業確認《白虎通》鈔襲宋衷之注文，而班固又先於宋衷百餘年，則班固如何鈔襲宋衷之文而成《白虎通》？因此，洪業推論《白虎通》並非出於班固之手。

（二）疑其非章帝所稱制臨決者

依《後漢書》所載，白虎觀會議乃是東漢章帝下詔太常以下及諸儒生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，會議所得文獻，最後由章帝親「稱制臨決」，因此，會議資料理應與當時典章制度相應或相近似。洪業言：

且一代之經說，往往與其時之典章制度有關，倘《白虎通》足以代表章帝稱制臨決之論，何其又與漢制往往不合耶？（頁 6）

如果白虎觀會議如《後漢書》載：「帝親稱制臨決」，則會議資料《白虎通》之文本內容，應與當時典章制度一致或近似；否則，必然造成學術意見與現行政策相左，且章帝主政與稱制臨決互異之矛盾現象。因為洪業查考《白虎通》文本之典章制度有與當時漢制不符之證據，因此懷疑《白虎通》並未經過章帝稱制臨決之程式。

英。」宋均曰：『能為天地四時六合之英華也。』（頁247）。

20 《後漢書·劉表列傳》卷七十四下，曰：「建安元年，遂起立學校，博求儒術，恭母閭、宋忠等撰立《五經》章句，謂之後定。」（頁2421）。

洪業舉《白虎通》「三年一禘」為例，說明《白虎通》主張與現行漢制不一致。洪業在文中附文解釋：

此語不見今本《白虎通》，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卷十二，《續經解》本，頁六下據《舊唐書》卷二十六《禮儀志》開元二十七年太常議所引補。劉師培，〈白虎通義闕文補訂〉，《國粹學報》，第七卷，第一冊，第七十五期，謂陳所補者誤，引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九十七【大正《大藏》本第五十四卷，頁九一二，格下】所引「三年一禘五年一禘」駁之。余謂陳是而劉非。（頁6）

「三年一禘」之文，為今本《白虎通》所無，陳立疏證時，「據《唐書·禮儀志》開元二十七年太常議所引補」。²¹陳立所補，雖遭劉師培反駁，卻得到洪業支持。洪業引《禮緯稽命曜》中已有「三年一禘，五年一禘」之說，且《後漢書·張純傳》、²²《後漢書·祭祀志》亦有明證，²³可證「三年一禘，五年一禘」乃是當時流行之說；然而，《白虎通》卻有「三年一禘」之文？洪業推論：

縱白虎觀討論時，諸生中有為三年一禘之說者，章帝又何必從之？倘從其說，又何故不改漢祭之制，而許慎之《說文》又謂周禮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耶？（頁6）

換言之，若白虎觀會議有人倡「三年一禘」之說，此說既與章帝政制不同，

²¹ 《白虎通疏證》，卷12「宗廟」，頁673。

²² 《後漢書·張純傳》卷三十五載：「（建武）二十六年，詔純曰：『禘、禘之祭，不行已外矣。三年不為禮，禮必壞；三年不為樂，樂必崩。』宜據經典，詳為其制。」純奏曰：『禮，三年一禘，五年一禘。……漢舊制三年一禘，……故三年一禘，五年一禘。……斯典之廢，於茲八年，謂可如禮施行，以時定議。』帝從之，自是禘、禘遂定。」（頁1195）。

²³ 《後漢書·祭祀志》第九復述建武二十六年詔問張純之事。並載：「上難復立廟，遂以合祭高廟為常。後以三年冬禘五年夏禘之時，但就陳祭毀廟主而已，謂之般。」（頁3194）。

必遭章帝否決；若章帝同意「三年一禘」之說，則章帝理應修改漢代祭祀之禮。然而，《後漢書》未言「三年一禘」，繼起之許慎作《說文》依然沿用「三年一禘，五年一禘」之說；²⁴可見，終章帝之世，未有「三年之禘」之說。因此，洪業判斷，《白虎通》實未經章帝稱制臨決也。

（三）疑其為三國時作品

洪業推論今本《白虎通》是三國時期之作品，確切年代是在東漢末獻帝建安十八年（213）至魏齊王正始六年（245）之間。洪業所持理據有二：其一，洪業舉《白虎通》〈考黜篇〉為例，解讀《白虎通》文本內容，反應漢末魏初之時代背景。〈攷黜篇〉：

禮說九錫：車馬、衣服、樂則、朱戶、納陸、虎賁、鈇鉞、弓矢、秬鬯，皆隨其德可行而賜。（頁6-7）²⁵

元大德本以前，「禮說」作「禮記」，盧文弨校刊《白虎通》下注曰：「禮說舊作禮記。案此皆《禮緯含文嘉》之文，當作禮說。」²⁶意即：《禮記》無「九錫」之說，而《含文嘉》則有之，故盧文弨依《含文嘉》改「記」作「說」。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亦曰：「說舊作記，盧改。……此《禮含文嘉》文也。」²⁷洪業承其說，並且指出：「彼既鈔《含文嘉》之文矣，自當更鈔其宋衷之注」。（頁7）洪業舉《詩·大雅·旱麓》孔疏引宋衷之注：

進退有節，行步有度；賜之車馬，以代其步。言成文章，行成法則；賜以衣服，以表其德。動作有禮，賜之納陸，以安其體。長於教訓，

24 《說文》曰：「禘，諦祭也，从示帝聲。《周禮》曰：五歲一禘。」〔漢〕許慎著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市：黎明文化公司，1974年），頁5-6。又：「禘，大合祭先，親疏遠近也，从示合。《周禮》曰：三歲一禘。」頁6。

25 抱經本《白虎通》，卷3上，頁8。

26 同前註。

27 《白虎通疏證》，卷7，頁357。

內懷至仁；賜以樂則，以化其民。居處脩理，房內不滌；賜以朱戶，以明其別。勇猛勁疾，執義堅彊；賜以虎賁，以備非常。亢揚威武，志在宿衛；賜以斧鉞，使得專殺。內懷仁德，執義不傾；賜以弓矢，使得專征。慈孝父母，賜以柶鬯，以祀先祖。（頁7）²⁸

洪業並注釋說明《曲禮》孔疏及《公羊傳》莊西元年徐彥疏，兩者所引大致相同，唯次序稍異；並且以為，宋衷之注「未與曹魏之歷史背景全合」。洪業又續引《三國志·魏書》卷一，建安十八年（213）獻帝策封曹操為魏公，加九錫之文曰：

以君經緯禮律，為民軌儀，使安職業，無或遷志；是用錫君大輅戎輅各一，玄牡二駟。君勸分務本，穡人昏作，粟帛滯積，大業惟興；是用錫君袞冕之服，赤舄副焉。君敦尚謙讓，俾民興行，少長有禮，上下咸和；是用錫君軒縣之樂，六佾之舞。君翼宣風化，爰發四方，遠人革面，華夏充實；是用錫君朱戶以居。君研其明哲，思帝所難，官才任賢，羣善必舉；是用錫君納陛以登。君秉國之鈞，正色處中，纖毫之惡，靡不抑退；是用錫君虎賁之士三百人。君糾虔天刑，章厥有罪，犯關干紀，莫不誅殛；是用錫君鈇鉞各一。君龍驤虎視，旁眺八維，掩討逆節，折衝四海，是用錫君彤弓一，彤矢百，旅弓十，旅矢千。君以溫恭為基，孝友為德，明允篤誠，感於朕思；是用錫君柶鬯一卣，珪瓊副焉。……（頁7-8）²⁹

洪業形容此段文字是：「如此好事！如此妙文！」「撰《白虎通》者，那得不理？」故《白虎通》勦襲其文，解九錫之義如下：

能安民者，賜車馬。能富民者，賜衣服。能和民者，賜樂則。民眾多者，賜朱戶。能進善者，賜納陛。能退惡者，賜虎賁。能誅有罪者，

28 《詩·大雅·旱麓》，頁560。

29 〔晉〕陳壽：《三國志·魏書》（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78年），卷1，〈武帝紀第一〉，頁39。

賜鈇鉞。能征不順者，賜弓矢。孝道備者，賜秬鬯。(頁8)³⁰

「撰《白虎通》者」不僅鈔《魏書》之文，亦好用宋衷之注，故復鈔襲如下：

以其進止有節，德綏民；路車乘馬，以安其身。言成章，行成規；卷龍之衣服，表顯其德。長於教誨，內懷至仁；則賜時王樂，以化其民。尊賢達德，動作有禮；賜以納陛，以安其體。居處修治，房內有節，男女時配，貴賤有別；則賜朱戶，以明其德列。威武有矜，嚴仁堅強；賜以虎賁，以備非常。喜怒有節，誅伐刑刺；賜以鈇鉞，使得專殺。好惡無私，執義不傾；賜以弓矢，使得專征。孝道之美，百行之本也；故賜以玉瓚，使得專為賜也。(頁8)³¹

洪業據此研判，《白虎通》既鈔襲宋衷之緯注，又仿倣《魏書》九錫之策文，事證已「瞭若指掌」。雖然緯注與策文不知孰為先後，然而，既已知策文在建安十八年，則《白虎通》之作，必在此時之後矣。正因為《白虎通》成書距白虎觀會議之後一百三十餘年（79-213），因此造成「所以不僅許慎馬融不能得其書而讀之，且蔡邕鄭玄並不曾舉引也」（頁9）之特殊現象。

其二，洪業認為《白虎通》之出，可能在魏齊王正始六年（245）之前。洪業引《南齊書·禮志》卷九上，建元元年，王儉議郊殷之禮中，載：「繆襲據祭法，云天地駢犢，周家所尚，魏以建醜為正，牲宜尚白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『三王祭天，一用夏正，所以然者，夏正得天之數也。』」³²證明魏繆襲引《白虎通》之文。依《魏志·劉劭傳》卷二十一，裴松之注引《文章

30 抱經本《白虎通》卷3上，頁8。

31 抱經本《白虎通》曰：「以其進止有節，行步有度；路車乘馬，以代其步。言成文章，行成法則；賜以衣服，以表其德。長於教誨，內懷至仁；賜以樂制，以化其民。居處修治，房內不泄；賜以朱戶，以明其別。尊賢達德，動作有禮；賜以納陛，以安其體。勇猛勁疾，執義堅強；賜以虎賁，以備非常。抗揚威武，志在宿衛；賜以鈇鉞，使得專殺。內懷仁德，執義不傾；賜以弓矢，使得專征。孝敬父母；賜以秬鬯，使之祭祀。」卷3上，頁9-10。字句或有出入，論述大致相同。

32 [梁]蕭子顯：〈禮志〉，《南齊書》（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78年），卷9上，頁120。

志》曰：「龔字熙伯，辟御史大夫府，歷事魏四世。正始六年，年六十卒。」既然繆龔見引《白虎通》之文，而繆龔卒於正始六年，故《白虎通》之出，必不晚於此時。

由於洪業質疑今本《白虎通》非班固所撰，非經章帝稱制臨決，則今本《白虎通》與東漢白虎觀會議之關係屬性為何？洪業如是說明：

夫蔡邕之時（初平三年，192，卒）尚有《白虎議奏》，卷數逾百。倘其後有好事者，用其材料，更撮合經緯注釋，而成《白虎通義》，殆非難事。玩其文義，不似有意偽托班固，疑更有好事者，附會而歸之于固，晉宋而後，引者遂多耳。（頁9）

洪業依莊述祖考證所得，研判在蔡邕（133-192）之時有逾百卷之「白虎議奏」；其後有好事者用此「白虎議奏」以為材料，附加其他經緯注釋，而成「白虎通義」，即是今本《白虎通》。至於《白虎通》「行文氣韻」與班固不同，顯示「好事者」不似有意模仿班固，其目的旨在將「其他經緯注釋」假藉於《白虎通義》之中；洪業懷疑「更有好事者」，將此書附會而歸之於班固之名。

洪業認為，因為《白虎通》是三國之作品，故「不足以代表東漢中葉之經說」，但卻肯定此書是「研究漢末魏初經說之絕好材料」。（頁9）既然此書已非當時原貌，則書名之「正名」問題已無關緊要。洪業言：

謂之《白虎通引得》者，非謂原書之名必為「白虎通」三字而已。《孫考》據俗稱《風俗通義》為《風俗通》之例，而定其原名必為《白虎通義》，論頗近是。然魏晉以來簡稱既久，無妨仍用焉。（頁9）

《白虎通》既是三國時作品，「白虎通」三字諒非白虎觀會議之原名。洪業引孫詒讓考《風俗通義》為《風俗通》之例，研判《白虎通》原名必是「白虎通義」，而「白虎通」不過是「白虎通義」之「流俗省略」而已，³³由於

33 張心澂曰：「《四庫提要》曰：『《隋書·經籍志》載《白虎通》六卷，不著撰人。……』……唐章懷太子賢註云：『即白虎通義，』是足證固撰，後乃名其書曰

「白虎通」之名自魏晉以來簡稱既久，故引得之名「無妨仍用」。

四 辨〈白虎通引得序〉

洪業序文質疑《白虎通》非班固所撰、非章帝所稱制臨決者、係屬三國時作品，此一論斷，仍有諸多疑點，值得商榷。

（一）辨「《白虎通》非班固所撰」

洪業研判《白虎通》非班固所撰，主要理據有二：一，《白虎通》行文氣韻與班固已有之著作不相類似。二，《白虎通》與班固所著之《漢書》多不同文；而且，《白虎通》既鈔襲宋衷之緯注甚多，則班固如何能鈔襲百年之後之宋衷之文？因此，《白虎通》非班固所撰。對於理據之一，于首奎於《兩漢哲學新探》反駁言：

因為《白虎通》是班固根據白虎觀會議中的五經雜議材料編寫的，「行文氣韻」當然會與《漢書》中由他本人撰寫的文章、傳記不同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根本不能作為否定《白虎通》是班固編寫的根據。³⁴

于首奎認為，《白虎通》乃是班固根據白虎觀會議決議而寫，是會議資料彙編，故其書之行文氣韻不似班固所撰之文章、傳記，此乃理所當然之事，洪業不得據此而否定《白虎通》非班固所撰。因此，洪業揭示此一特殊事證，不能做為《白虎通》非班固所編寫之證據。然而，因為有此一特殊事證，於首奎更不能以此做為肯定《白虎通》是班固編寫之證明。換言之，由於《白虎通》被視為白虎觀會議之資料彙編，故就「行文氣韻」之判斷而言，即使《白虎通》與班固其他作品明顯不同，仍不足以做為判斷是否為班固編寫之

《通義》。《唐志》所載蓋其本名，《隋志》刪去義字，蓋流俗省略。」《偽書通考》（臺北市：明倫出版社，1971年2月），頁840。

34 于首奎：《兩漢哲學新探》（成都市：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頁227。

證據。

其次，就《白虎通》與宋衷之關係而言，《白虎通》鈔襲宋衷之注者多，洪業主張：「《禮記》最先，《樂緯》次之，《漢書·禮樂志》又次之，《樂緯》注更在其後，而《白虎通》最後也。」對此，于首奎則認為：

《白虎通》中所引用的某些資料，是否一定就是宋衷的《樂緯》注？是否在后漢中期，就絕對沒有這類材料，恐怕還不能做出這樣的論斷，讖緯迷信早在前漢中、後期就興盛起來，并經封建統治者大力提倡，得到廣泛傳播。再說，宋衷對《樂緯》的注釋材料，也肯定不會完全是他本人創造的，而一定要引用前人的一些資料。³⁵

于首奎推測，宋衷之注若非原創，則必有所本，《白虎通》與宋衷之注縱有雷同之處，亦只能視為二書所引出處相同或相似，無法以此論斷《白虎通》必然是引用宋衷之注。於首奎之說，乃是合理之懷疑，意即：洪業之主張，只是理上之可能，但未必然如其所言。縱使《白虎通》之解釋較他書為圓整周密，亦不必然是晚出於他書作品，尤其是以此斷言《白虎通》必然鈔襲宋衷之緯注，仍有商榷餘地。而且，洪業舉《白虎通·攷黜》篇「禮說九錫」為例，證明《白虎通》不僅鈔襲宋衷之緯注，又仿倣《魏書》九錫之策文；實則，洪業引述論證有失完整。

案：《白虎通·攷黜》篇曰：「禮說九錫：車馬、衣服、樂則、朱戶、納陛、虎賁、鈇鉞、弓矢、秬鬯，皆隨其德可行而賜。」《白虎通》稱車馬、衣服等九種賜物為「九錫」。³⁶洪業引《魏書》獻帝策封曹操為魏公文，「以君經緯禮律，為民軌儀，使安職業，無或遷志；……」前有「又加君九錫，其敬聽朕命」之文，³⁷可見策文亦稱為「九錫」，而洪業未引。

³⁵ 《兩漢哲學新探》，頁227。

³⁶ 抱經本《白虎通》卷3上「考黜」分：「摠論黜陟」、「九錫」、「三考黜陟義」、「諸侯有不免黜義」共四章。

³⁷ 《三國志·魏書》卷1：「又加君九錫，其敬聽朕命，以君經緯禮律，為民軌儀，使安職業，無或遷志；是用錫君大輅戎輅各一，玄牡二駟。……」（頁39）。

至於《禮含文嘉》亦稱「九錫」。明孫穀編《古微書》載《禮含文嘉》曰：

禮有九錫：一曰車馬，二曰衣服，三曰樂則，四曰朱戶，五曰納陛，六曰虎賁，七曰弓矢，八曰鈇鉞，九曰鉅鬯，皆所以勸善扶不能。³⁸

孫穀注曰：「宋均註云：諸侯有德，當益其地不過百里，後有功，加以九賜。進退有節，行步有度，賜以車馬；……」，³⁹清趙在翰《七緯》、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、黃奭《通緯》亦皆記「九錫」；⁴⁰可見《禮含文嘉》稱制為「九錫」。

考「九錫」之稱制，西漢已有。《漢書》卷六，武帝紀載：

元朔元年冬十一月，詔曰：「公卿大夫，所使總方略，壹統類，廣教化，美風俗也。夫本仁祖義，褒德祿賢，勸善刑暴，五帝三王所繇昌也。朕夙興夜寐，嘉與宇內之士臻於斯路。……」有司奏議曰：「古者，諸侯貢士，壹適謂之好德，再適謂之賢賢，三適謂之有功，乃加九錫；不貢士，壹則黜爵，再則黜地，三而黜爵地畢矣。……今詔書昭先帝聖緒，令二千石舉孝廉，所以化元元，移風易俗也。不舉孝，不奉詔，當以不敬論。不察廉，不勝任也，當免。」奏可。⁴¹

顏師古注曰：「應劭曰：『一曰車馬，二曰衣服，三曰樂器，四曰朱戶，五曰納陛，六曰虎賁百人，七曰鈇鉞，八曰弓矢，九曰鉅鬯。此皆天子制度，尊之，故事事錫與，但數少耳。』……師古曰：『總列九錫，應說是也。進賢一錫，瓚說是也。』」可見武帝之時，即有「九錫」之稱制。此外，卷九十九上〈王莽傳〉陳崇稱王莽功德，奏曰：

38 [明]孫穀編：《古微書》，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：《緯書集成》（上海市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253。

39 同前註。

40 《緯書集成》，《七緯》，頁868；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，頁1229；《通緯》，頁1744。

41 [漢]班固著，[唐]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（北京市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），頁166-167。

臣聞功亡原者賞不限，德亡首者不檢。是故成王之於周公也，度百里之限，越九錫之檢，開七百里之宇，兼商、奄之民，賜以附庸殷民六族，大路大旂，封父之繁弱，夏后之璜，祝宗卜史，備物典策，官司彝器，白牡之牲，郊望之禮。⁴²

陳崇奏書提及「九錫」之法，因會呂寬事起而作罷。其後，〈王莽傳〉元始四年載：

是歲，莽奏起明堂、辟雍、靈臺，為學者築舍萬區，作市、常滿倉，制度甚盛。……羣臣奏言：「昔周公奉繼體之嗣，據上公之尊，然猶七年制度乃定。夫明堂、辟雍，墮廢千載莫能興，今安漢公起于第家，輔翼陛下，四年于茲，功德爛然。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，朝用書臨賦營築，越若翊辛丑，諸生、庶民大和會，十萬並集，平作二旬，大功畢成。唐虞發舉，成周造業，誠亡以加。宰衡位宜在諸侯王上，賜以束帛加璧，大國乘車、安車各一，驪馬二駟。」詔曰：「可。其議九錫之法。」⁴³

羣臣推崇王莽輔翼漢室之功，奏請平帝封賜，而平帝則是主動下詔研議「九錫」之法，賜安漢公王莽。可見，在西漢之時，已有「九錫」之法制。⁴⁴至

42 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，卷99上，頁4062。

43 《漢書·王莽傳》，卷99上，頁4069-4070。

44 《漢書·王莽傳》曰：「五年正月，祿祭明堂，諸侯王二十八人，列侯百二十人，宗室子九百餘人，……於是莽上書曰：『臣以外屬，越次備位，未能奉稱，……』詔曰：『可。唯公功德光於天下，是以諸侯、王公、列侯、宗室、諸生、吏民翕然同辭，連守闕庭，故下其章。諸侯、宗室辭去之日，復見前重陳，雖曉喻罷遣，猶不肯去。告以孟夏將行厥賞，莫不驩悅，稱萬歲而退。今公每見，輒流涕叩頭言願不受賞，賞即加不敢當位。方制作未定，事須公而決，故且聽公。制作畢成，羣公以聞，究于前議，其九錫禮儀亟奏。』於是公卿大夫、博士、議郎、列侯張純等九百二人皆曰：『聖帝明王招賢勸能，德盛者位高，功大者賞厚。故宗臣有九命上公之尊，則有九錫登等之寵。今九族親睦，百姓既章，萬國和協，黎民時雍，聖瑞畢臻，太平已洽。帝者之盛莫隆於唐虞，而陛下任之；忠臣茂功莫著於伊周，而宰衡配之。所謂異

東漢獻帝始有：「夏五月丙申，曹操自立為魏公，加九錫。」⁴⁵至於《詩·大雅·旱麓》孔疏引宋衷之注則曰：

案：《禮緯含文嘉》上列九賜之差，下云四方所瞻，侯子所望。宋均注云：進退有節，行步有度；賜之車馬，以代其步。言成文章，行成法則；賜以衣服，以表其德。動作有禮，賜之納陛，以安其體。長於教訓，內懷至仁；賜以樂則，以化其民。居處脩理，房內不滌；賜以朱戶，以明其別。勇猛勁疾，執義堅彊；賜以虎賁，以備非常。亢揚威武，志在宿衛；賜以斧鉞，使得專殺。內懷仁德，執義不傾；賜以弓矢，使得專征。慈孝父母，賜以秬鬯，以祀先祖。是其九賜之事也。⁴⁶

上述《禮含文嘉》皆作「九錫」，至宋均之注則稱「九賜」，其稱與《白虎通》、《魏志》皆不同。

「九錫」之法，自西漢以來便有此稱制，《禮含文嘉》亦稱「九錫」，《白虎通》引述亦作「九錫」，而《魏志》獻帝策封曹操亦稱「九錫」。然而，孔疏引宋衷注《禮含文嘉》曰：「是其九賜之事也」，實與《禮含文嘉》稱謂不同。雖然，洪業極力舉證《白虎通》鈔襲宋衷注之痕跡，然而，卻缺漏兩者使用之稱制不同。若《白虎通》鈔襲宋衷注文，豈會在關鍵之稱制上與宋衷不同？因此，洪業指「《白虎通》鈔襲宋衷之緯注甚多」，進而推論《白虎通》更在宋衷之後，此說與事實不盡相符。

（二）辨「《白虎通》非章帝所稱制臨決者」

洪業舉《白虎通》「三年一禘」為例，說明《白虎通》「與漢制往往不

時而興，如合符者也。謹以六藝通義，經文所見，《周官》、《禮記》宜於今者，為九命之錫。臣請命錫。」奏可。」卷99上，頁4070-4072。

45 《後漢書·獻帝本紀》，卷9，頁387。

46 《詩·大雅·旱麓》，卷16之3，頁560。

合」，證明《白虎通》並非章帝所稱制臨決之書。于首奎反駁認為，《白虎通》所以與當時漢制不合，「可能是因為古書長期輾轉傳抄，增益失損，有些材料魚魯互錯，亥豬交差，這可以說是一種『難免』的『正常』現象。」⁴⁷由於于首奎之立場與孫詒讓一致，肯定《白虎通》乃是白虎觀會議之產物，所以將《白虎通》文本與當時漢制不合之現象，歸咎於故書傳鈔所產生之謬誤。⁴⁸于首奎如此解釋，固屬臆測，無從稽核真偽。

洪業認為，「一代之經說，往往與其時之典章制度有關」，並且斷言《白虎通》所論「何其又與漢制往往不合」。洪業引《後漢書·張純傳》卷三十五（洪業作「卷六十五」），光武帝建武二十六年（50）曰：

二十六年，詔純曰：「禘、祫之祭，不行已久矣。『三年不為禮，禮必壞；三年不為樂，樂必崩』。宜據經典，詳為其制。」純奏曰：「禮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『大祫者何？合祭也。』漢舊制三年一祫，毀廟主合食高廟，存廟主未嘗合祭。元始五年，諸王公列侯廟會，始為禘祭。又前十八年親幸長安，亦行此禮。禮說三年一閏，天氣小備；五年再閏，天氣大備。故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。……斯典之廢，於茲八年，謂可如禮施行，以時定議。」帝從之，自是禘、祫遂定。⁴⁹

張純稱「三年一祫」固屬漢代舊制，主張建議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」，光武帝從其奏，自是禘、祫已有定論。洪業引《禮緯稽命曜》稱已有其文。

案：《禮緯稽命徵》曰：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。經紀所論禘祫與禴祭，

47 《兩漢哲學新探》，頁227。

48 于首奎言：「（孫詒讓）他認為《白虎通議》是建初的原名，『通德論』是六朝人的改題，《白虎通》則是《白虎通義》的簡稱。而《白虎通義》原是班固根據《白虎議奏》中的《五經雜議》部分編寫的。……我們認為，孫詒讓之說，是比較合理的。……周、孫、莊氏之說雖然不同，但是，他們卻都一致認為，《白虎通》是白虎會議的產物。它是由班固撰寫的。」《兩漢哲學新探》，頁225。

49 《後漢書·張純傳》，卷35，頁1195。

其言鮮矣。」⁵⁰《古微書》、⁵¹《緯書》、⁵²《七緯》、⁵³《諸經緯遺》、⁵⁴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、⁵⁵《緯攬》、⁵⁶《通緯》、⁵⁷等諸緯書集成皆曰：「三年一禘，五年一禘」。（《緯書集成》及《南齊書·禮志》皆引《禮緯稽命徵》，⁵⁸洪業稱《禮緯稽命曜》，應是訛誤）張純謂「元始五年，諸王公列侯廟會，始為禘祭」，然而，考《漢書·平帝紀》元始五年則稱「禘祭明堂」，⁵⁹可知張純已經混同禘、禘二祭，因此李賢注曰：「今純及司馬彪並云『禘祭』，蓋禘、禘俱是大祭，名可通也。」⁶⁰光武帝既感歎禘、禘之祭，不行已久，且不知二祭之制，故下詔張純「宜據經典，詳為其制」，而張純既主張「三年一禘」，又混同禘、禘二祭之名。即使建武二十六年「禘、禘遂定」，然而至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止，事隔近三十年（50-79），無法確定《白虎通》稱「三年一禘」之說，必然與「其時之典章制度」不同。

況且，《春秋左傳·僖公》經八年曰：「秋七月，禘於大廟，用致夫人。」杜預注曰：「禘，三年大祭之名。」正義曰：「釋天雲禘大祭也。言其大於四時之祭，故為三年大祭之名，言每積三年而一為此祭也。……三年一禘」；⁶¹《宋書·禮志》記晉安帝義熙二年六月孔安國引御史中丞範泰之議

50 [元]陶宗儀編：《說郛》，《緯書集成》，頁115。

51 《古微書》引《禮稽命徵》，頁255。

52 《緯書》引《禮緯·稽命徵》，頁755。

53 《七緯》引《禮稽命徵》，頁875。

54 《諸經緯遺》引《禮稽命徵》，頁1057。

55 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引《禮緯稽命徵》，頁1233。

56 《緯攬》引《禮稽命徵》，頁1489。

57 《通緯》引《禮稽命徵》，頁1756。

58 《南齊書·禮志》卷9上，頁118。

59 《漢書·平帝紀》卷12，元始五年曰：「五年春正月，禘祭明堂。諸侯王二十八人、列侯百二十人、宗室子九百餘人徵助祭。禮畢，皆益戶，賜爵及金帛，增秩補吏，各有差。」頁358。

60 《後漢書·張純傳》，卷35，頁1196。

61 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正義·僖公》（臺北縣：藝文印書館，1981年）卷13，頁216。

曰：「三年一禘」⁶²；《隋書·禮儀志》曰：「三年一禘，五年一祫，謂之殷祭。」⁶³而《舊唐書·禮儀志》太常議曰：

禘祫二禮，俱為殷祭，祫為合食祖廟，禘謂諦序尊卑。……又按《禮緯》及《魯禮禘祫注》云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，所謂五年而再殷祭也。又按《白虎通》及《五經通義》、許慎《異義》、何休《春秋》、賀循《祭議》，並云三年一禘。何也？以為三年一閏，天道小備，五年再閏，天道大備故也。此則五年再殷，通計其數，一祫一禘，迭相乘矣。今太廟禘祫，各自數年，兩岐俱下，不相通計。……求之禮文，頗為乖失。⁶⁴

禘、祫二禮，俱為殷祭，一祫一禘，或一禘一祫，二禮循環交替，或許禘、祫二名可互通也。誠如洪業所言：「禘祫之釋，歷代爭辯，治絲而紛」（頁6），而《禮緯稽命徵》曰：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。經紀所論禘祫與禴祭，其言鮮矣。」禘、祫二制既未有定論，而張純建議又自相矛盾，且張純建議距白虎觀會議三十年，洪業以「三年一禘」之例證明《白虎通》所論「何其又與漢制往往不合」，效力稍嫌不足。

其次，假設《白虎通》是白虎觀會議之彙編資料，而白虎觀會議之宗旨是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」，會議討論之議題，固然可能與其時之典章制度有關，但會議講論結果是否必然與其時之典章制度一致？白虎觀會議之討論，乃是以統一經說為目的，非以當時制度為基準；若《白虎通》須經章帝稱制臨決，章帝亦不必然執著於當時之典章制度，而反對會議討論經說之結果。換言之，縱使《白虎通》與現行制度不同，章帝未必然因現行制度與會議結論不合而反對會議結果；反之，《白虎通》是否藉此對現行制度進行改革而

⁶² [梁]沈約：〈禮志〉，《宋書》（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75年），卷16，頁453。

⁶³ [唐]魏徵、長孫無忌等著：〈禮儀志〉《隋書》（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75年），卷7，頁131。

⁶⁴ [後晉]劉昫等著：〈禮儀志〉，《舊唐書》（臺北市：鼎文書局，1989年），卷26，頁997-998。

提出建言，亦無不可能。因此，洪業以「三年一禘」論證《白虎通》與當時制度不同，進而證明「《白虎通》非章帝所稱制臨決者」，理由亦不充分。

附帶一提，《白虎通·考黜》篇沿用西漢以來「九錫」之稱，至《魏志》獻帝策封曹操亦稱「九錫」，然而宋衷注《禮緯含文嘉》則不依《白虎通》，而改稱「九賜」，故洪業舉引此例，無法確定《白虎通》必然鈔襲宋衷注文而必在建安十八年之後。總之，縱使《白虎通》之「三年一禘」，與其「所論與漢制往往不合」，既無法證明「《白虎通》非章帝所稱制臨決者」。雖然洪業主張《白虎通》非章帝所稱制臨決者之理由不足，然而，揭示《白虎通》文本與漢制往往不合之現象，仍值得持續關注。

（三）辨「《白虎通》為三國時作品」

洪業舉證《白虎通》鈔襲宋衷緯注之痕跡，「已瞭若指掌」，故《白虎通》之出，其必作於獻帝策封曹操為魏公加九錫之建安十八年（213）之後；又《白虎通》初次被繆襲見引，故《白虎通》必出於正始六年（245）之前。因此，洪業斷定《白虎通》為三國時作品。正因此《白虎通》為三國時作品，所以造成「不僅許慎馬融不能得其書而讀之，且蔡邕鄭玄並不曾舉引」之特殊現象。

若《白虎通》是三國時作品（213-245），則《白虎通》與白虎觀會議之關係屬性為何？洪業既已知蔡邕之時尚有卷數逾百之「白虎議奏」，而蔡邕卒於初平三年（192），則此一證據顯然與其所推測之時間衝突。因此，洪業假設：蔡邕之後有好事者，利用蔡邕之「白虎議奏」為底本，更撮合經緯注釋，而成「白虎通義」；然而此「好事者」又不似有意偽作，於是洪業再假設一「更有好事者」，附會於班固之名，而成《白虎通》。換言之，洪業依然肯定《白虎通》仍白虎觀會議之文獻資料，只是其中摻雜後人損益材料編纂而成。⁶⁵ 雖然《白虎通》「不足以代表東漢中葉之經說」，但卻是「研究漢末

65 林麗雪亦有類似見解：「要而言之，白虎通本屬五經雜義之書，每一經說，文意自

魏初經說之絕好材料」。(頁9)至於白虎議奏之原始檔與好事者之雜揉成分，洪業則未予置評。

洪業序文看似解決許多環繞於《白虎通》文本之諸多問題，然而，洪業所假設之「好事者」，及《白虎通》與白虎觀會議之關係，仍存有疑點。

案：白虎觀會議之宗旨原則在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」，然而此「好事者」，既用「白虎議奏」「更撮合經緯注釋」，又「兼用今古，雜揉讖緯」，顯然違背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之宗旨。再者，白虎觀會議之詔開緣起，乃因「《五經》章句煩多，議欲減省」，然而此「好事者」，卻「兼用今古，雜揉讖緯，但求其博，不厭其亂」，(頁9)造就《白虎通》如「此般經說一種之《爾雅》《說文》也」，(頁9)足見此「好事者」之作法，適與白虎觀會議之宗旨背道而馳。若「好事者」用「白虎議奏」之材料時，不知「白虎議奏」為何物，則此「好事者」乃愚者也；若知「白虎議奏」為何物，仍用其材料，更撮合經緯注釋，兼用今古，雜揉讖緯，則此「好事者」是誣者也；洪業所假設之「好事者」，非愚則誣也！洪業既已發現《白虎通》非班固所撰，非章帝所稱制臨決，通書已非當時舊貌，然而洪業假設二種「好事者」，用以解釋《白虎通》文本與史書記載所以不符之原因，理由不免牽強，又無從考核。

其次，洪業既採信莊述祖之考證，咸信「蔡邕之時尚有《白虎議奏》，卷數逾百」，又假設「好事者」使用「白虎議奏」，再加以「撮合經緯注釋」而成「白虎通義」，「白虎通義」流俗省稱即是「白虎通」。但是，洪業既肯定「蔡邕之時尚有《白虎議奏》」，卻又主張《白虎通》「其必作於建安十八年之後」，如此則產生一個疑問，即：白虎觀會議之後如果有蔡邕所謂之「白虎議奏」文獻存世，則白虎觀會議之後至蔡邕過世百餘年間（79-192），為何「不僅許慎馬融不能得其書而讀之，且蔡邕鄭玄並不曾舉引」？洪業所發見之特殊現象，依然無法從洪業之考證中得到合理之解答。

足，前後行文，不必相屬；又經隋唐兩朝禁絕讖緯，舊入秘書，久為佚典，舛誤遺漏，乃至增刪改纂，在所難免。」〈有關白虎通的著錄及校勘諸問題〉，《孔孟月刊》第25卷第4期（1986年12月），頁34。

最後，章帝詔開白虎觀會議乃因「《五經》章句煩多，議欲減省」，會議目的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，頗令學者得以自助」，若有蔡邕所謂「白虎議奏」，則宜當及時公諸於世，頗令學者得以自助，豈會百餘年間無人聞問？考之《後漢書》，記其事者詳，而載其書則略，若會議之後有任何形式之文獻資料存留，則史書為何只記其事，未載其書？此外，白虎觀會議後四年，章帝於建初八年（83）詔曰：

《五經》剖判，去聖彌遠，章句遺辭，乖疑難正，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，非所以重稽古，求道真也。⁶⁶

白虎觀會議後四年，章帝依然感歎《五經》「章句遺辭，乖疑難正」，此詔是否意味著：四年前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」之白虎觀會議，並未有會議資料公諸於世？否則，當時太常博士與碩學鴻儒從未提及此書？縱使有所謂「白虎通」、「白虎通義」或「白虎議奏」公諸於世，顯然並未達到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，頗令學者得以自助」之預期成效；否則，以統一經說為目的之「白虎通」，通行四年之後，章帝為何依然質疑「《五經》剖判，去聖彌遠，章句遺辭，乖疑難正」？換言之，洪業若採認蔡邕之時即有卷數逾百之「白虎議奏」，或是肯定白虎觀會議後存有任一形式之文獻資料，而為「好事者」利用其材料，兼用雜揉而成《白虎通》，則洪業應說明解釋：為何白虎觀會議後百年間無人聞問？並且，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，頗令學者得以自助」之重大學術資源，為何百年之後，獨厚蔡邕一人？

下列簡表，顯示《白虎通》與白虎觀會議兩者之時間關係與歷史記錄。

66 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，卷3，頁145。

時間	歷史記錄
東漢 建初四年 (79)	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：「於是下太常，將、大夫、博士、議郎、及諸生、諸儒會白虎觀，講議《五經》同異，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，侍中淳於恭奏，帝親稱制臨決，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，作白虎議奏。」 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》：「建初中，大會諸儒於白虎觀，考詳同異，連月乃罷。肅宗親臨稱制，如石渠故事，顧命史臣，著為通義。」 《後漢書·班固列傳》：「天子會諸儒講論《五經》，作《白虎通德論》，令固撰集其事。」
中平六年 光熹元年 (189)	蔡邕〈巴郡太守謝版〉：「詔書前後，賜石鏡奩《禮經素字》、《尚書章句》、《白虎議奏》合成二百一十二卷。」
魏 正始六年 (245)	魏繆襲引《白虎通》云：「三王祭天，一用夏正。所以然者，夏正得天之數也。」（《南齊書·禮志》）
元 大德九年 (1305)	李顯翁持劉平父家所藏是書善本見張楷，東平郡守並允然以此書鏤板重印。（張楷《白虎通》序） 今錫學得劉守平父家藏《白虎通》善本，繡梓以廣其傳。（嚴度《白虎通》序）
清 乾隆四十九年 (1784)	盧文弨所校刻之《白虎通》，乃就何允中之《漢魏叢書》元大德本之重印本。（盧文弨「校刻《白虎通》序」） 《白虎通義》乃「白虎議奏」之略本，故《白虎通義》與「白虎通」實指二事。（莊述祖〈白虎通義攷〉）
光緒元年 (1875)	《白虎通》十二卷，五十篇（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）
民國 二十年 (1931)	《白虎通》為「偽作」：「疑其書非班固所撰」，「疑其非章帝所稱制臨決者」，「疑其為三國時作品」。（洪業〈《白虎通》引得序〉）

列表說明如下：

東漢建初四年（79）：《後漢書》最早記載白虎觀會議之緣起。

東漢中平六年光熹元年（189）：白虎觀會議之後，「白虎議奏」之名，初見於蔡邕〈巴郡太守謝版〉。

魏正始六年（245）：《白虎通》文本首次被繆襲引用。

元大德九年（1305）：李顯翁持劉平父家所藏《白虎通》善本見張楷，郡守允然以此善本《白虎通》鏤板重印，開始廣為流傳。

清乾隆四十九年（1784）：盧文弨就元大德本之重印本校刻《白虎通》。莊述祖著〈白虎通義攷〉。

清光緒元年（1875）：陳立著《白虎通疏證》。

民國二十年（1931）：洪業著〈《白虎通》引得序〉。

五 結論

由此不難看出洪業〈白虎通引得序〉論述重點與用心所在。洪業既已看出《白虎通》之行文氣韻「非班固所撰」，且其典章制度與漢制往往不合，應「非章帝所稱制臨決者」。但礙於蔡邕時有卷數逾百之「白虎議奏」，及魏繆襲引《白虎通》文本之事證，故極力蒐羅《白虎通》文本與宋衷緯注相似處，證明《白虎通》鈔襲宋衷之注文，由此推論《白虎通》「為三國時作品」，以此解釋：「所以不僅許慎馬融不能得其書而讀之，且蔡邕鄭玄並不曾舉引」之特殊現象。又因為《白虎通》文本「更撮合經緯注釋」，「兼用今古，雜揉讖緯」，因此，洪業又假設二種「好事者」：前者用「白虎議奏」之材料，撮合經緯注釋而成「白虎通義」，後者則將「白虎通義」附會而歸之於班固之名。然而，洪業之考證與推論，既無法解釋白虎觀會議後百餘年間無人聞問會議資料之疑竇；考證《白虎通》鈔襲宋衷之說，仍有諸多商榷餘地；至於假設「好事者」用其材料，更撮合經緯注釋而成《白虎通》，缺乏有效事證而流於臆測。總之，洪業縱使發現環繞於《白虎通》之諸多疑點，並且試圖尋求解答，然而，洪業終究又落入「皆認今之所謂《白虎通》

者，乃白虎觀會議之產品」之傳統窠臼中，仍未能合理解答自己所發現之問題。

民國以前，除陳立疏證《白虎通》外，學者研究《白虎通》之重點，大多圍繞版本校讎，闕文補遺，及書名、作者與篇卷數目等議題。在以《白虎通》為東漢白虎觀會議之任一形式之資料文獻之前提下，學者極力結合《白虎通》文本與史書記載不相應之問題：無論是周廣業考證班固撰寫「白虎通」與《功德論》二書、莊述祖視《白虎通》為「白虎議奏」之略本、或孫詒讓以為《白虎通》乃「白虎議奏」中之「《五經》雜議」，仍無法解決環繞《白虎通》文本之諸問題，治絲益棼。民國初期，唯洪業能獨具隻眼，揭示《白虎通》與史書記載不相應問題，大膽斷言《白虎通》：「疑其書非班固所撰」，「疑其非章帝所稱制臨決者」，「疑其為三國時作品」。雖然洪業三項結論之論證過程仍留有破綻，尚待補述；然而，其考證成果與揭示研究方向，在研究《白虎通》之歷程中，留有不可抹滅之印記。

變動時代的經學與經學家——民國時期（1912-1949）經學研究

總策畫 林慶彰、蔣秋華
主編 范麗梅
責任編輯 蔡雅如

發行人 陳滿銘
總經理 梁錦興
總編輯 陳滿銘
副總編輯 張晏瑞
編輯所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排版 浩瀚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
印刷 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封面設計 斐類設計工作室

發行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 樓之 3
電話 (02)23216565
傳真 (02)23218698
電郵 SERVICE@WANJUAN.COM.TW
大陸經銷 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
電郵 JKB188@188.COM

ISBN 978-957-739-871-0

2014 年 12 月初版

定價：22000 元（全七冊不分售）

如何購買本書：

1. 劃撥購書，請透過以下郵政劃撥帳號：

帳號：15624015

戶名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2. 轉帳購書，請透過以下帳戶

合作金庫銀行 古亭分行

戶名：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帳號：0877717092596

3. 網路購書，請透過萬卷樓網站

網址 WWW.WANJUAN.COM.TW

大量購書，請直接聯繫我們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客服：(02)23216565 分機 10

如有缺頁、破損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
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Copyright©2014 by WanJuanLou Books CO., Ltd.

All Right Reserved

Printed in Taiwan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變動時代的經學與經學家：民國時期

（1912-1949）經學研究 / 林慶彰，蔣秋華總策畫。-- 初版。-- 臺北市：萬卷樓，2014.12

冊；公分。--（經學研究叢書·臺灣高等經學研討論集叢刊）

ISBN 978-957-739-871-0(全套：精裝)

1. 經學 2. 文集

090.7

103008278